附件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享花”分期业务申请协议**

尊敬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用户：

您根据与本行所签订的《最高额个人分期借款合同》，现申请使用该额度，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如您对各项协议条款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本行客服（投诉）热线95343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本行信用卡“泰享花”分期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文的约定协议条款，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基本约定

“泰享花”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其信用卡用户，在信用卡固有额度之外提供的专项额度，该产品在授信期间内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循环使用，交易成功后，依据约定方式在使用期限内按每月信用卡账单及到期日还款提醒列示金额还款。

二、申请条件

本业务仅限信用状况良好、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符合本行信用卡授信业务规则的用户办理。

1. 额度和期限
2. 本行信用卡用户（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泰享花”分期业务，单笔最低起分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申请金额需为100的整数倍，同时不高于“泰享花”未使用授信额度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0元；申请期限最短为1天，最长为365天，申请当日不允许提前还款。
3. **持卡人成功申请本业务后，将在信用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分期利息，从而减少相应的可使用信用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及分期利息。

**四、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申请人申请“泰享花”分期业务时，须按照本行要求的申请方式提出申请，并根据其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申请人须确保向本行提供的本人及他人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若申请人发生信息变更应及时告知本行，未及时变更证件有效期及其他基本信息的，本行有权停止其使用或提前收回信用卡及“泰享花”业务。**

**3.申请人承诺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泰享花”分期业务资金，须用于消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建材、旅游、培训教育、婚庆、家用电器和其他消费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理财、期货、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公司或个人生产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用途，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4.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申请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了解申请人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学信网查询学历、学籍信息；向有关部门、单位查询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等信息）；本行有权为审核业务申请、核定或调整额度、开展贷后管理、进行异议处理和清收应还款等目的，查询、了解、保留和使用上述信息。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含违约信息）。若本行出于为申请人提供信用卡及“泰享花”等服务的目的，申请人同意本行将其资料及信用情况（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个人信用状态的其他信息）披露给本行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合作方以及相关资信机构。**

五、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1.本行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的“泰享花”分期业务的申请和批准授予申请人的“泰享花”分期业务专项额度。

2.本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收集、处理、传递、使用及留存申请人提供的或本行查询到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对于以上信息，本行应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3.本行有权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未按照本合约履行义务的信息，如拖欠、逾期等）提供给征信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本行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有权为履行“泰享花”分期业务受理、使用和管理等目的，将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本行查询到的信息和信贷交易信息披露给本行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与本行合作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等，并取得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等的保密承诺。

**4.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http://www.mintaibank.com）、手机银行等方式对外公告，不再另行通知申请人。公告后开始施行公告内容，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本行与申请人之间协议约定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申请人不同意接受本行的调整内容，应在公告施行之前根据本行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泰享花”分期业务服务。申请人未在公告施行日之前申请终止服务的，视为接受本行的相关调整。若申请人既不申请终止服务，也不执行调整后的规则，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六、利息、费用与还款**

**1. “泰享花”分期业务每笔借款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按天计算利息，每笔借款将在成功放款的当天开始产生利息，申请人应按每期账单金额进行还款。“泰享花”分期业务所发生的各种收费款项、利率标准等内容可详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官网（http://www.mintaibank.com）的服务价格价目表，实际利率请以本行批核为准。“泰享花”分期业务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申请人须根据账单金额和还款时间按时足额还款，账单日为每月30日或2月最后一天，最后还款日为账单日后第25天。**

**3.“泰享花”分期业务申请后不可撤销。申请人可申请提前还款，支持全额提前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用款期限计算。**

**4.“泰享花”分期业务到期日由申请人申请时约定，申请人自首次用款开始按每期账单所示金额向本行还款，应在每期最后还款日付清欠款，并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所有欠款。借款还款方式及责任的承担以双方所签订的《最高额个人分期借款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为准。**

**5.“泰享花”分期业务连续逾期两期则停止分期，该账户下所有未到期的分期业务均提前到期。届时，未还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所有欠款将全部计入当期账单，逾期本金将从入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七、“泰享花”分期业务的使用**

**1.申请人申请“泰享花”分期业务时，可采用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方式。申请人须按照本行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申请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行有权随时对申请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若申请人选择受托支付的，申请人与收款商户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申请人与商户自行协调解决，申请人不得以与商户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泰享花”分期业务发生的相关款项及费用。**

**2.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商户名称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且不得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号）。如因申请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号等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八、违约及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采取本项第2条所列措施：**

**（1）申请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2）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3）申请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申请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4）申请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或申请人因被羁押、刑事拘留等被限制人身自由的；**

**（5）申请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申请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申请人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申请人办理“泰享花”业务期间，出现存在本行认定的风险情况的；**

**（7）申请人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卡等原因变成不正常状态；**

**（8）申请人未及时变更本行证件有效期及其他基本信息的；**

**（9）发生影响“泰享花”分期业务本金、利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0）本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2.发生本项第1条约定情形的，本行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申请人提供本行认可的担保；**

**（3）提前宣布终止协议，停止申请人使用信用卡及“泰享花”分期业务，要求申请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所有欠款，同时有权拒绝申请人再次申请办理“泰享花”分期业务；**

**（4）解除本协议；**

**（5）要求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6）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本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九、其他约定

1.“泰享花”分期业务未尽事宜参照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等相关约定，并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